押的目标公司10.2%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权益负担。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行功证小: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7,65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赵万仓持有的河南万贯 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用对正规、1公、叫,PM人公可台开报表范围。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等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 需提交公副废法、全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搬还 1、为满足宁夏中镍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镍统业"或"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特种石墨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拟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贯实业"或"目标公司"股东总万仓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协议书 为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72,60 万元受让私万仓先生持有的万贯实业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贯实业将成分公司的挖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2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城本次交易事项及本次交易之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金件投资了独立音见。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

4.根据《梁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梁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万仓:男,中国国籍,住此: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持有万贯实业95.2%的股权、对应万贯实业注册资本11,900万元,现任万贯实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万贯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万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赵万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赵万仓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挖股股东、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冬恩标的基本结记。

則十名股东亦个存在天肤天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自前工商登记信息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历次股
权转让及增资、万贯实业截至本公告按露日的工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5W11454
3、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4 注册地址,河南京宁江市第月港址师园区

4、注册地址:河南灵宝市豫灵产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赵万仓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

3、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赵万仓	11,900	11,900	95.2%	货币
申亚伟	400	400	3.2%	货币
司宇航	200	200	1.6%	货币
总计	12,500	12,500	100%	货币

2.目标公司股东司宇航,申亚伟已放弃优先购买权。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目标公司不涉及诉讼与或事项,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5、本次交	医易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银绒业	8,750	8,750	70%	货币
赵万仓	3,150	3,150	25.2%	货币
申亚伟	400	400	3.2%	货币
司宇航	200	200	1.6%	货币
总计	12,500	12,500	100%	货币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1 100.170	+E:70/401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年8月31日 (经审计)				
1	总资产	282,231,895.06	332,848,675.94				
2	总负债	291,100,171.52	218,980,577.62				
3	净资产	-8,868,276.46	113,868,098.32				
4	营业收入	14,873,464.51	61,576,609.55				
5	营业利润	-5,962,575.21	-2,686,545.58				
6	净利润	-7,619,050.08	-3,649,007.2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8,200,036.90	-3,489,232.8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906 号)。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门下签款 "不具面你,对现在关切,评问显对我则明人美国的污迹。上述说,评问是他自称之可以从下周龄 "不具国际")以2022年8月31日为评估选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行"复中银统业现价 有限公司拟股权收额涉及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失贵资评 报字[202]第 0188号,天是国际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开用资产基础技术收益法对目标 公司进行了评定估算。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万贯实业总资产账面值 33,284.87 万元, 評估値 36,312.18 万元, 增値額 30.22 → 16 73 は、700乗転面位 21.898.06 万元, 評估値 36,312.18 万元, 増値額 30.27-31 万元, 増値車 9.1%: 方便帳面位 21.898.06 万元, 守估値 30.27-31 万元, 増値額 30.27-31 万元, 評估値 14,414.12 万元, 増値額 3,027-31 万元, 増値率 5.59%。 具体下始结果如下: 資产基础法資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ダ</b> ロ	A	В	С=В-А	D=C/B×100%	
流动资产 HYPERLINK\I"分类汇 总! B6# 分类汇总! B6"流动资产	1	8,380.72	8,607.96	227.24	2.71
非流动资产	2	24,904.15	27,704.22	2,800.07	11.24
其中:固定资产	3	21,678.99	22,955.46	1,276.47	5.89
在建工程	4	1,657.25	1,670.80	13.55	0.82
工程物资	5	20.56	20.72	0.16	0.78
无形资产	6	1,545.70	3,055.60	1,509.90	9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64	1.64		
资产合计 HYPERLINK\1"分类汇 总!B38#分类汇总!B38"资产总计	8	33,284.87	36,312.18	3,027.31	9.10
流动负债 HYPERLINK\1"分类汇总!B39#分类汇总!B39#分类汇总!B39"流动负债	9	21,898.06	21,898.06		
负债合计 HYPERLINK\1"分类汇总! B62# 分类汇总! B62# 分类汇总! B62"负债总计	10	21,898.06	21,898.06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11	11,386.81	14,414.12	3,027.31	26.59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 图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观方法(DCF) 对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双益价值过算。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方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通过信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通过信算企业未来预用的现金流和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 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2)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
对效人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结合
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估算预期收益(等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给效人评估范围,但在预期收益(等现金流量),持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会。应收,应付股利等金融类资产(创债),吴滞或风冒级各房产等以及未预测收益的在建工程和未纳
人预测范围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参股长期投资)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和减减付自债及必值任。经验检验任息,经验检验证 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资产评估人员对本项目的目的和 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的预测期。  $\Sigma C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于现金类资产价值; C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2)预测期 n 的确定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未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没有资料显示企业存在有限经营期,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社人稳定期的因素,确定企业经营从评估基准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时间区间的预测期为5年;采用两阶段模型,即预测期后从第6年起以后各年收益预测数据与第5年持平。

(4)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具体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9-12 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781.24	28,178.76	32,318.23	35,514.69	38,388.58	40,572.21	-
主营业务收入	5,781.24	28,178.76	32,318.23	35,514.69	38,388.58	40,572.21	-
其他业务收入	_	_	-	-	-	-	-
二、营业成本	3,976.80	19,541.86	22,029.81	24,134.38	25,880.22	27,459.78	-
主营业务成本	3,976.80	19,541.86	22,029.81	24,134.38	25,880.22	27,459.78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5	255.92	281.61	298.89	315.52	323.69	-
营业费用	100.17	488.22	559.94	615.33	665.12	702.95	-
管理费用	406.07	1,225.60	1,316.57	1,393.80	1,440.87	1,454.46	-
财务费用	87.33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262.0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	1,143.52	6,405.16	7,868.29	8,810.30	9,824.86	10,369.34	-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143.52	6,405.16	7,868.29	8,810.30	9,824.86	10,369.34	-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15.99	1,970.39	2,213.20	2,468.44	2,605.78	-
五、净利润	1,143.52	4,843.76	5,897.89	6,597. 10	7,356.42	7,763.56	7,763.56
加:固定资产折旧	316.72	1,171.51	1,171.51	1,171.51	1,157.88	1,104.95	1,104.95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 摊摊销	18.69	40.65	40.65	40.65	40.65	39.91	39.91
加:借款利息 (税后)	65.50	196.50	196.50	196.50	196.50	196.50	196.50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1,144.8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058.43	5,423.96	2,276.71	1,758.05	1,580.64	1,201.00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	- 1,514.00	828.46	5,029.85	6,247.71	7,170.81	7,903.92	7,960.06
折现率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12.07%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
折现系数	0.9812	0.9094	0.8115	0.7241	0.6461	0.5765	4.7763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折现	- 1,485.54	753.40	4,081.72	4,523.96	4,633.06	4,556.61	38,019.65

1)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查,万贯实业于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溢余资产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非经营性资产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保证金存款
其他应收款	61.46	61.46	借支款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61.46	1,061.46	-
二、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6,885.53	6,885.53	资本支出相关欠付款
其它应付款	7,190.47	7,190.47	主要为非生产经营用暂借及保证金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4,076.00	14,076.00	-
三、溢余资产			
固定资产	1,028.90	1,037.53	-
在建工程	915.60	926.48	-
溢余资产小计	1,944.51	1,964.01	_

2)付息债务价值估算 在评估基准日. 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 账面付息债务金额合计 4.010.77 万元。全部为 皇储务、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余额以及的借款利率和本金偿还的约定,得到基准日

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 负息负债价值=55,082.88 万元+1,061.46 万元+1,964.01 万元-14,076.00 万元-4,010.77 万元= 经综上分析及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万贯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

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差额为 25,607.45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 刀贝夹亚双小土地(小型)。 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从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 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客户资源、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

以原同仍不評印記EWDTEL。 万贯实业为具有包含成型、特饶、煅烧、浸渍、石墨化等全产业链特种石墨制造企业;万贯实业拥 年从事石墨生产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万贯实业现阶段因各主要工序 生产经营,故其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未正常体现,但其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万贯实业未来 收益看好

収益自好了。 综上、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不能合理反映出企业的人力资源、研发 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随着特种石墨 下游应用所涵盖的新能源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万贯实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空间,预期 7878年上持续1878年 盈利能力较强,故收益法的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

万贯实业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以收益法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 万贯实业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贯实业全部股东权 益在 2022 年 8 月 3 日 时来现的市场价值为 40,021.57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以天昊国际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以天美国际出具的《宁夏中银染业账份有限公司批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第 0188 号)为定价依据,即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021.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人民币 39,500.00 万元。公司批收购起万仓所持有的万贯实业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650.00 万元。 (二收购估值、定价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说明 为实现"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业战略发展方向,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从新能源锂电池村 将为切人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实施了新能源程电池正极材料调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 的投资、生产及运营。子公司都汇报市聚位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从事等静压经烧、 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三部分业务,公司通过管理、运营聚恒益的过程中充分与 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企业密切合作并积极所计行业发展,产品应用制资、公司关注、持续看好并谋求 企业等任何并非复步,进行服务特石墨领域右局,从本次收购万贯实业 70%股权事项场享了相关基 产业链延伸尤其是进一步拓展特种石墨领域布局,为本次收购万贯实业70%股权事项奠定了相关基

万贯实业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主营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已取得年产 3 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的相关批复,现已具备年产 1.5 万吨转种石墨制品生产能力,为拥有从模烧、磨粉、混捏、压型、烧烧、浸渍和石墨化处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的综合性企业,具备等静压结烧、等粉工经度、等处 年产 3 万吨特种石墨制品,在特种石墨下游应用所涵盖的新能源行业持续高速发展的带动下,万贯实业的规模优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以体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子公司聚恒益现有等静压焙烧

业的对限风况另、监尔即尼川特进一对特风体系。通过本众交易,公司特任于公司家担益规划专师庄培培统、等静压石墨化及理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工部分业务上,进一步完善产业维、拓展布局至生产特于石墨领域、提升公司在生产加工特种石墨行业的竞争力。 万贯实业成立时间较短、现有的 1.5 万吨特种石墨产能尚处于运营爬坡阶段。经营效益尚未得到充分释放及体现。但考虑到万贯实业所处的行业情况、客户资源、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相较于基础资产评估法、收益法评估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应万贯实业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万贯实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021.57 7万元,相对于万贯实业经验申讨后合并已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86.81 7万元相比评估量 28,634.76 万元,即任时值值 251.47%。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39,500.00 万元,公司拟收购赵万仓所特有的万贯实业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650.00 万元。 基于本次交易,转让方赵万仓在协议书中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 日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以下台称"业绩本结期" 海—会计期间净料间(以下简称"承店净净" "净利润" 边外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 4,900 万元 5,500 万元 6,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店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层面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剩低者。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归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为国外的净利润自然的净利润自然的产品等的现金产品等产情况进行电核,并对差异估出是具有现金的基础。 补偿义务(如需);如目标公司超额完成净利润也将给予转让方赵万仓和或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相应的业绩奖励。结合本次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所商定的交易估值 39,500.00 万元,以及转让方赵万仓所承诺的业绩未说期净不润。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均值)为7.10 億十 而盈率(均值)为贯实业全部股公益交易估值/万贯实业企部股大量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用了公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目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星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五、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万贯实业及其股东赵万仓就万贯实业70%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中银绒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赵万仓,持有目标公司 95.20%的股权

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款为8,295.00万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伍万元整),由甲方在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上述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为:1.乙方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2.乙方向甲方提交目标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3.甲方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交易。(协议3.2.1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18.355.00万元(大写: 壹亿捌任叁佰伍拾伍万元整),由甲方在付款先决 

a.b.c. 项州强及资金占用费是指以当期应退还的採证金数额为基数按照资金实际资金占用时间以及 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金额。(协议 3.2.4 条)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产生的交易印化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乙方所应承担的交易印化税以 及乙方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并向税务机关代为缴付,并在 缴纳完成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所出具的完税证明。 (三)完整运营权的交割(协议第四条) 完整运营权(交割分为工商登记手续办理以及目标公司运营权交割两方面。乙方与目标公司应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工商登记手续的全部事项和运营权 的交割。

时义制。
1、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1、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本条中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如下事项;(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
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2)目标公司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 关办理了备案;(3)目标公司向甲方签发了《出资证明书》,将甲方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作为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目标公司股东按特股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需经 1/2(包含本数) 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重大事项需经2/3(包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交割后,目标公司即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应当遵守

(五 戊波明安保(协议录元宗) 过渡期指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1、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应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保证持续 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

3、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会计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在本协议7.2条约定 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补偿,且该等补偿金额(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金 (1) 乙方当期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

际实现的净利润)×甲方截至当期末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乙方已向甲方累计支付的业

定的签甲乙以万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収益的价值)。 各方共同确认且同意;若乙方收到甲方业绩补偿的正式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就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应将该金额直接从本协议3.2.2条约定的5,000万元保 证金中划转给甲方,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剩余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协议7.4条) 5,为免争议,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保障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乙 方和或乙方指定的人员)保有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并保持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现有团队,核心 团队成员的基本稳定,但因上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管理制度且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重土影响的股份。(计划7.5条) 重大影响的除外。(协议 7.5 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乙方取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对

2、为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协议第十一条或有事项/负债补偿义

前注业绩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目标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予以发

2、如果目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会计期间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业绩奖励按如下方式处

(2)对于业绩奖励差额金额。业绩奖励差额金额=基于截全上一期累积净朴润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基于截至当期累积净利润计算的业绩奖励金额。应优先将上一期已计提但未分配的业绩奖励进行相应冲销,如仍有差额则由乙方补偿至目标公司。 各方同意,若乙方收到目标公司关于业绩奖励差额金额补偿至目标公司的正式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则目标公司有权就该金额直接从本协议3.2.2条约定的5,000万元保证金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协议9.2条) (九)交易基础及乙方承诺(协议第十条)

8、本协议的签署相履行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违 反目标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导致目标公司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的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 获得其他权利主张。
9、目标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公司员工不存在任何争议。目标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亦无任何权利限制。
10、目标公司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可能导致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导 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

致公司承担项目的词形。 11、目标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目标公司及相对方已依照 法律和合同适当履行了其作为协议一方的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

12、目标公司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 12、目标公司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

罚决定或法院或中规机制的判决,裁定。没有了能导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事项或潜在风险。 13、若乙方及目标公司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目标公司或有事项负债(协议第十一条) 1字900页(6)以第十一家) 1、在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或新发生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 1、在股权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或新发生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 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劳资款项、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执 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 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后且未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 形式向甲方披露(目标公司在交割日财务报表或以其他形式户向甲方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 收款、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资产在交割日日因正常经营及市场原因发生的减值、跌价、减 计应除外、或上述情形虽已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以其他形式向甲方披露伯 未得到妥善解决、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目标公司做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进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必要 费用、(协议)111条)

费用。(协议 11.1 条) 费用。(协议 11.1 条)
2. 在标的股权空制前, 乙方承诺;(1)目标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立项备案的批复,环境评价的批复、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以及相关的验收等全部审批备案手续;(2)目标公司不存在或已有效整改, 解除劳动用工方面相关风险。股权交割日后加因目标公司未按主管机关相关审批备案实付中数束建设、投产, 运营或相关审批各案实件被撤销或无法取得和双级权交割日前的劳动用工风险而导致甲方受任何损失, 乙方对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全额赔

偿责任。(协议11.2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按照本协议 11.1、11.2 条约定发出的索赔通知后,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 3. 乙方在接到中万接原本协议 11.1、11.2 条约定发出的奔跑通到后, 名乙方在 5 个上作口风(以下简称"异议期")并无异议、则该金额优先从本协议 3.2.2、3.2.3 条约定的共计 6.000 万元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 乙方以补偿甲方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补充履行前途补偿义务, 其中目标公司股权补偿数量-需通过目标公司股权方式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当年调整后估值x目标公司于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8.8、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十一)不竞争义务(协议第十二条)1. 承担不竞争义务的主体: 乙方。2. 不含金加思。自公和思考了本统》

2、不竞争期限:自交割日起至本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截止之后6个月。

3、不竞争地域范围:中国大陆。 3. 不竞争地域范围: 中国大陆。 4.在不竞争期限和地域范围内,承担不竞争义务的主体不得进行任何以下竞争行为: (1)以任何方式从事,投资,参与或管理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在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实体,业务或产品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利。

或利益; (2)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

全的业务; (3)为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存在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雇员、服务人员、董事、监事、代理人、顾问等; 限于担任其雇员、服务人员、董事、监事、代理人、顾问等;
(4)使用各种方法引诱或试图引诱目标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使其成为自身或其他个人、其他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5)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雇佣、聘用或鼓励、诱导或促使任何正在为目标公司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以终止其与目标公司的关系或联系。
5.目标公司业务是指;目标公司当前主营业务。
6.本协议交易价款已包含对承担不竞争义务的主体不竞争义务的补偿。
(十二)税收及有关数用、协议第一日收入。

1、除甲乙双万另有约定或本师以另有规定外、势力应来担各自与本师以有关的资用、包括囚狱 利斯签署本的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费用和依照相关法律法批规定应缴纳的税款。 2、除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之外、元论本协议所述交易是否完成、因本协议所约定事宜所发生的所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十三)建约责任(协议第十五条)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和成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金捐制率赔偿告任。

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违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维权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3. 近至3万年5日边走5倍寸至3万或目标公司道成的建校很大则偿、包括10年限了年即项、圣成贷、公证费专家论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4. 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还应当按照甲方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目万分之三。自甲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起至实际支付日向乙方支付进约金、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或有事项购偿、业绩补偿等的、除应当及时向甲方支付补偿款外、还应当按照乙方应付未付补偿款的日万分之三,自乙方逾期支付补偿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旬甲支支柱之数公。 向甲方支付達约金。 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进约,即:(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 多导致本协议约定交易无法实施或者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及第十一条

约定的交易基础及承诺等相关规定,甲方解除协议的;(3)乙方不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的。则甲方有权;(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1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负有赔偿责任;或(2)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 按日息万分之三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 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情况下, 该赔偿金额优先从本协议 3.2.2.3.2.3 条约定的共计 6.00 万元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赔偿,仍不足部分以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补充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其中目标公司股权赔偿数量=需通过目标公司股权方式补偿的金额:目标公司 当年调整后估值x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当年调整后估值=執低值(目标公司于上一会计年度净

利润数额×8,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十四)终止或解除(协议第十六条)

1.各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协议; (2)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违约方未能在守约方催告 纠正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有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本协议根据上述条款终止或解除,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各方另有约 定,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尽快恢复原状。

(十五)争议解决(协议第十八条)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甲乙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有权管辖的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的诉讼费用支出。 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行业,实施了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的投资、生产及运营,公司子公司锂古新能源目前具备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年生产能力为 4200 吨。

子公司聚恒益新材料从事等静压焙烧、等静压石墨化及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 本次收购万贯实业契合公司战略捐收到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标的万贯实业已取得年产3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项目的相关批复,现已具备年产1.5万吨特种石墨制品生产能力,拥有从煅烧、磨 粉、湿捏、压型、浸渍、石黑化外理的一体化生产加工能力、具备等静压控烧、等静压石黑化及钾电池角 切。(6世)上压至、6次顷,有雪化及建的,序代正力,以上能力,疾用于研定后观。守时压有雪化及生产化设 极材料石墨化加丁业务的同时也具备生产特种石墨的能力。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公司扩大了在新能源 产业、特种石墨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能够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市场渠道、运营管理等 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整会并协同发展 不仅能够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 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市场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变革、技术开发、企业运营管理、行业投资扩张及竞争加剧等风险、使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 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市场开发、提升规范运营管理 能力、加强研发投入、引进人才等措施积极防范及化解以上风险。 3、业绩承诺风险

根据(假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转让方赵万仓承诺,目标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 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 万元、4.900 万元、5.900 万元、6.6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 争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层面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等因素变动情况而产生一定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政策变化如能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众多因素影响,未来如果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显著恶化 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其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对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响,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书)明确了业绩补偿措施及担保、超额奖励、不竞条等条款与转让方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紧密发展模式,激励团队、减少人员流失,力争获得

4、收购后整合风险 公司与目标公司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司将努力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双方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市场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等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市场行业发生巨大变化等因素 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将会出现商誉减值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

上印公司的成仍存任成对的/N证实 特对上统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 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906

5、宁夏中银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2]第0188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价公允。 综上,万贯实业目前处于产量爬坡阶段未能完全释放产能,但考虑到万贯实业所处的行业情况、 宏上资源、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随着产能陆续释放、其盈和空间将打开。且转让方起万仓 作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增强了相关业绩实现的确定性。从万贯实业经营状况以及发展阶段的角度考虑。 本次评估方式,估值结果及定价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就公司规划顺局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份的相关实案类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起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我们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 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中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度价前的创造或性实。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为敦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本次要。

一个人公公从具有相天业务、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标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二)服权转让方案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7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75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协议第二条)
2.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协议3.1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宁夏中银续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进处的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指告编号;无美资评段至2022 第 818 号 P 所確您的评估值。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021.57 万元。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500.00 万元、大写、旅江发作标届记台方元整)。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协议 3.2条)
中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且付款先决条件成就后甲方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方名下,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3、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交割完毕(完整运营权交割的具体事项详

方名下、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3、目标公司完整运营权交割完毕(完整运营权交割的具体事项详见本协议第四条)。
名方共同确认、乙方指定甲方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应付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十一条或有事项负债特补偿义务的保证金、上述资金文件至目标公司期间。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党定的时间及条件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甲方将上述 5000 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及甲方将剩余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后,甲方即完成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义务。(协议 3.2.2 条)。(3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为 1.000 万元、大与"责任"方元 整,作为目标公司现售于续保证金,由甲方在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5 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股权交割日起的 6 个月内(以上两者以较早者为准)间乙方支付,上处款项支付的无决条件为。目标公司就有相关主管机关关于配套中产 3 万吨特种企制自由产项目所需额气建设项目的相关许可优复。(协议 3.2.3 条)。(4)各方共同确认目司意:本协议 3.2.2 条约定的保证金。即由乙方指定甲方支付至目标公司分面关系第 9.3 条第 11.3 条第 15.6 条约定的更为目标公司对流语和润定联生质量产量不被记第 7.4 条第 9.2 条第 11.3 条第 15.6 条约定的甲方目标公司可扣收保证金情形前提下,由目标公司分期支付至乙方、即 1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及 2023 年度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完成且经专项审计报告摘认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2025 年度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完成且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2025 年度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完成且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2025 年度目标公司还语净利润完成且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2,000 万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2025 年度目标公司还语分形成是任意的以及同时,1000 万以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前还第

Z方与目标公司应配合完成下列运营权的交割事项,包括:(1)证照、公章: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 乙方与目标公司应配合完成下列运营权的交割事项。包括:(1)证照、公章: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文件的正副本,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从事目标公司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许可;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印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2)财务手续;目标公司所有银行账号。证券账户,以及目标公司在记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它所有账户的相关合同、账户卡、密码,须留印鉴。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3)资产相关手续;目标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各类特种设备的证照、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利证照等;(4)人及更排;目标公司已经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完成了董、滥、高等管理人员的任命,请。目标公司被申方更换路退人员已向目标公司提定辞职函或签署文件、这个中应明确表示;目交割日起辞去职务;目标公司对其不负有支付任何款项、赔偿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上述文件的证问时提交一份相同内容的原件给甲方。

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重大事项需经 27(包含本数)以上表决权表决同意。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其中,甲方提名 2 名董事, 乙方提名 1 名董事。表决事项需经 12(包含本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目标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甲方推荐 2 名监事、乙方推荐 1 名监事,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目标公司董事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5)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中方的智慧制度;目标公司中6人又列又即归。日时公司时报号7月7月3月25日,14号,日时公司与2007年 中方的管理制度;目标公司查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目标公司的商务。合同,法 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等在不影响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前提下应参照甲方管理制度或规则进行;目标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应遵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确保目标公司在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

(1)改变和调整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 开展任何现有业务范围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营业执照)裁明的经营范围分准)之 外的业务、或者中止或较上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或者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 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股权的权利; (3)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财产分配,或者通过分配利润或其他财产分配的决议; (4)进行重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修改公司章程(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调整,修改的除外); (5)就任何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争议的和解。或是压诉这或中裁; (6)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或进行非生产经营性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或担保。 3.各方同意,过渡期期间为产生的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方面的债务或担保。 3.各方同意,过渡期期间为产生的撤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和享有。 4.目标公司于过渡期所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资产减少或灭失致使与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清单中资产的数量、价值减少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产损失费。资产损失费可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予以扣除。

等额予以扣除。
(六)业绩补偿安排(协议第七条)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期间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和消")。均述净利润。近分别不低于1,150万元4,900万元、5,900万元(6,6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所教明的打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象标者。
甲乙双方进一步约定。股权交割日后、业绩承诺期内如果存在如下情况、即(1)甲方通过借款、往来款形式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以及目标公司占用甲方经营性资金(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流动性安排"),且该等金额余额组过15,000万元;和或(2)甲方通过增资东达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流动性安排"的最快的资金额。至每日核算金额一年为提供流动性安排条额已在目标公司净利润核算期由目标公司核算人账的成本,其中每日核算金额一(致高值下方提供流动性安排等)。 司核算入账的成本,其中每日核算金额=((孰高值(甲方提供流动性安排当日余额-15,000万元,0)+甲

(七)补偿金额上限和担保(协议第八条)

2.为担保之力履行本防以单元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本阶以第十一条或有事项页顾补偿义 务、乙方应在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的同时将某持有的目标公司 15%的股权质押至甲方名下,质押期限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及乙方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需) 之日孰晚的时间点终止。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股权质押的以入对股权质押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为免争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至甲方,即间、乙方的字有质押股权对效的表决权和分 红权。如乙方质押至甲方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益的,无论甲方有无要求、乙方均 有义务向甲方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的未经质押的目标公司 10.2%的股权)或重新提供经甲方 认可的担保物性保护方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至甲方期间、乙方不得 出售。清算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未经质押的目标公司 10.2%的股权,且不得对其持有的未经质

於近行抵偿、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上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万案投赞成票。
(八)业绩奖励(协议第九条)
1、各方共同确心且同意、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存在会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当期分分表)。1、1 多局标准、对于超额利润金额未好于超额利润金额未分500 万元的的部分,奖励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500 万元的(不含 500 万元的的部分,奖励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500 万元)以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500 万元)以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500 万元)以 30%;对于超额利润金额大于500 万元)以 30%;超级利益的总统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5,530 万元。按照奖励标准计算的业绩奖励素积金额达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即 5,530 万元。按照奖励标准计算的业绩奖励素积金额达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申时 5,530 万元。接照奖励标准计算的业绩奖励表积金额达到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申时 5,530 万元。目标公司不用问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支付业绩奖励。(2)分配方案的规定通过基础,13 标准计算的 50%,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审批。(3)支付安排。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贴有在需要问乙方和对国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支付业绩奖励。以缴获购金额具体金额投照前还每13条标准计算)的 50%,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应审批。其公目虽该公司核心人员,剩余 50%的资金回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很全以继续紧贴。公司该证据经验,但是公司证据经验的现金可以表现的是公司核心人员,依次类推。

3.在乙方是關稅行過時齡於25年8月75日4年9日中以至1948年3月2日 35.2%股权的分红款进行抵偿,乙方应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上对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方

理:

(1)基于截至当期累积完成的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第9.1条标准计算业绩奖励金额。 (2)对于业绩奖励差额金额,业绩奖励差额金额—基于截至上一期累积净利润计算的业绩奖励金

(九)交易基础及乙方承诺(协议第十条)
1.本次级权转让已取得目标公司有权机构必要的前置审批。
2.乙方及目标公司充分、完整地向甲方披露了目标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其他信息,向甲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根表不存在任何虚假。
3.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通过现金方式实际缴纳、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对外承担责任的出资瑕疵等情形。
4.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申亚伟、司宇航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未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事项。
6.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
7.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合注取得和持有的自有财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风漏清晰、无纠纷或潜在争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8.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进反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违反目标公司经案的会问或协宜可以主称解除社义各部

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 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亦可能受后续项目建设进度、产能投放时间、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价格

果以及所需的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经营可能造成一定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 使来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 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